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7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00 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监事蔡贤芳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7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妖气”或“四月星空”）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让给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幻电”）。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和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01988G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1 号 905、906 室
5、法定代表人：徐逸
6、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 日
7、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游戏运营等业务。
8、上海幻电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睿	52.3030%
徐逸	44.3079%
李旎	3.3890%
合计	100%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2,718
负债总额	416,110
净资产	−73,39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70,101
净利润	−19,747

11、经查询，上海幻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89246288I
4、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B-0014 房间
5、法定代表人：郭晓星
6、注册资本：11338.3335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0 日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有妖气原创漫画梦工厂”网站及“有妖气漫画”APP 运营、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
9、主要股东：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经查询，四月星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月星空及其子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资产总额	14,660.76	15,063.44
负债总额	2,745.12	2,514.96
净资产	11,915.64	12,548.4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031.32	1,066.60
净利润	−1,292.35	−1,467.16

注：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四月星空 100%股权，交易各方参照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005 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9.0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在经营有妖气平台期间，通过自身多年积累的 IP 全产业链管理经验赋能，使得有妖气旗下的多个头部 IP 取得了市场影响力和商业收入的双增长。自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步调整了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也充分意识到，有妖气旗下的系列 IP 作为互联网原生知识产权，如果能获得互联网平台公司更多的用户资源支持将进发出更大的发展潜能。基于此，交易双方均认为本次交易对包含交易标的在内的各方都具有积极意义，是一个多赢的结果。本次公司转让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由双方参考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粤）评报字（2021）第 003 号]评估结果后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公司持有的四月星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四月星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四月星空也不存在应付公司账款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粤）评报字（2021）第 003 号《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评告》，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456.92 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将四月星空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让给上海幻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
受让方：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幻电”）

（一）股权交易概况

1、本次股权交易标的为奥飞娱乐持有的有妖气 100%股权，包括有妖气以及与有妖气业务相关的其他员工、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有妖气所持其他实体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交易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二）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付款金额为转让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付款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的主要条件为：（1）上海幻电完成对有妖气的尽职调查；（2）有妖气执行董事应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3）奥飞娱乐应已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4）有妖气应已终止对奥飞娱乐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的全部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使用等（经上海幻电与奥飞娱乐一致确认保留的除外）；（5）有妖气应已停止新增签订任何对外知识产权授权、许可使用；（6）奥飞娱乐应已将所持有的与有妖气相关的商标转让给有妖气。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款金额为转让对价的 50%，即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付款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的主要条件为：（1）有妖气已完成符合上海幻电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董监高等变更事项）；（2）奥飞娱乐及其关联方应已向有妖气清偿全部尚未归还的借款；（3）奥飞娱乐及其关联方应已向有妖气结清全部应付账款；（4）奥飞娱乐应已支付本次交易费用；（5）奥飞娱乐应已将所持有的与有妖气相关的图库作品转让给有妖气。

（三）标的交割

上海幻电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于交割日，有妖气和奥飞娱乐向上海幻电提交交割文件并完成有妖气实际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运营、管理、收益及处分公司资产等权利和权益）和经营管理相关全部事项的交接工作。自交割日起，有妖气 100%股权的全部权益转由上海幻电享有。

（四）利润分配

有妖气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海幻电享有。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有妖气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海幻电享有。

（六）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生效，即对各方有约束力。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应将与有妖气业务相关的员工转入有妖气或上海幻电指定的第三方。

（2）有妖气与奥飞娱乐就战略合作事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根据业务需求在 IP 品牌授权居间业务、影视项目、玩具衍生品及文旅项目等业务开展战略合作。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有妖气在公司发挥“IP+全产业链”优势进行赋能运营下，多个头部 IP 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知名度与影响力与日俱增。但公司近年来逐步调整经营战略方向，有妖气在用户定位等方面与公司内容业务战略规划存在一定的偏离；对于有妖气而言，如能获得互联网头部平台的用户资源和流量支持，有望开拓更宽广的发展空间。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战略的需要，以及有妖气的发展需求，公司与上海幻电关于转让有妖气相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同时，有妖气与奥飞娱乐就 IP 品牌授权居间业务、影视项目、玩具衍生品及文旅项目等业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多方共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获得较为充裕的资金，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誉减值风险，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的稳健发展与创新，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会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经初步测算，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2800 万元，该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商誉预计减少 44,840.73 万元。具体处理情况将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 100%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出让其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 100%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5、中同华（粤）评报字（2021）第 003 号《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7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 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71.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1,154,149.5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845,822.14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40,975.95	34,561.64	6,414.31
2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5,281.88	−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26.75	21,129.67	497.08
合计		67,884.58	60,973.19	6,911.39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681,126,037.3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2,280,215.21 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4,768,732.09 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98,435,252.09 元，补充流动资金 216,267,519.08 元（其中含 4,970,831.42 元未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83,882,614.48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差 300 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有差异，是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时扣除手续费及保留位数所致。

三、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公司坚持“以 IP 为核心”，全面推行“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经营策略，持续创作精品 IP 及开发多元化内容，深化“IP+”多产业、多业态融合，强化 IP 变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和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其中 IP 资源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将公司旗下精品 IP 进行多方位、多角度、多轮次立体开发相关文化内容衍生品来提升和放大 IP 的品牌价值，达到打造精品 IP 矩阵的目的，而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旨在以 IP 内容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的搭建来构建 IP 管理运营体系，提高内容的传播能力、影响力和变现能力，为公司建设用户平台、提高奥飞娱乐品牌知名度，夯实竞争优势，最终为实现“IP+”多产业、多业态的融合及强化 IP 变现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此前推出的《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 3》与《运动英雄传》，收视联席霸榜，新媒体表现亮眼，且成功破圈，持续提升喜羊羊品牌的热度。现调减公司原计划投资于《嘻哈闯世界 5》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550 万元，用于投资《羊村守护者 5 之异国大营救 2》、《运动英雄传 2》等其他项目。

同时，鉴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现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3D 智趣第二季》、《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热血篮球梦》、《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 4》、《巨神战击队 4》4 个项目拟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共 840 万元，《镇魂街 2》项目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利息净收益 331.67 万元。

公司决定将上述投资计划调减的募集资金和项目拟完结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 K12 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项目完结节余利息净收益 331.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 资源建设项目	40,975.95	共调减 1390 万元，具体为《嘻哈闯世界 5》减少投入 550 万元；《3D 智趣第二季》、《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热血篮球梦》、《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羊村守护者 4》、《巨神战击队 4》拟完结节余 840 万元。	共调增 1390 万元并将资金用于《羊村守护者 5 之异国大营救 2》、《运动英雄传 2》、《羊羊四季城》3 个新增子项目。	40,975.95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0	0	5,281.88
补充流动资金	21,626.75	0	0	21,626.75
合计	67,884.58	−1,390.00	1,390.00	67,884.58

四、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将相关项目完结及闲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备注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55916753110404	1,717.22	闲置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956000000744412	35,942.01	闲置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78120188000090240	62,427.67	闲置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91422119	3,316,650.55	项目完结

具体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统筹安排资源能够更好地推进项目运营，从而加快提升 IP 影响力，充分发挥 IP 商业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程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部分节余利息收入净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7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次授信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分配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实业”）、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动漫”）、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发展”）、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玩具”）、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及全资孙公司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旺”）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合计 69,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额度内一切授信、融资、担保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68%	11,168.95	25,000.00	7.77%	否
	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00%	72.20%	−	5,000.00	1.55%	否
	东莞金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	45.26%	10,967.76	25,000.00	7.77%	否
	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100%	66.62%	−	5,000.00	1.55%	否
	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41.89%	−	8,000.00	2.49%	否
	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100%	50.52%	−	1,000.00	0.31%	否
合计				22,136.72	69,000.00	21.4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0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15085651O
4.住 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路北侧、金鸿公路东侧奥飞动漫产业园 1 幢 3、4、5 层
5.法人代表：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7.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数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A 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 2020 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06.62	45,820.57
负债总额	29,142.80	25,992.1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118.14	25,970.62
银行贷款总额	12,517.56	9,093.67
净资产	28,363.82	19,828.4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92.15	35,066.88
利润总额	4,289.32	1,396.98
净利润	3,903.40	1,464.60

（二）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08 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16786C
4.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942 室
5.法人代表：蔡晓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壹仟万元
7.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文艺创作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A 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 2020 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51.90	85,400.88
负债总额	52,310.93	42,363.6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1,988.25	41,874.41
银行贷款总额	7,096.29	8,220.85
净资产	20,140.97	43,037.1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269.28	72,066.64
利润总额	−26.62	−2,137.74
净利润	682.86	−1,099.49

（三）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奥飞动漫文化发展（广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14 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44P681
4.住 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940 室
5.法人代表：罗晓星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7.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等业务。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 信用等级状况：B 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 2020 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6.92	29,024.68
负债总额	8,218.37	17,695.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080.25	7,392.97
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4,118.55	11,329.2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9.15	11,710.16
利润总额	−2,249.39	−692.50
净利润	−2,236.49	−724.31

（四）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奥飞动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09 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QG2X5R
4.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104 房
5.法人代表：何德华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
7.经营范围：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9.信用等级状况：B 级（经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查询，为 2020 年评级），被担保对象信誉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2.28	13,980.68
负债总额	4,491.36	6,498.6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426.25	6,491.84
银行贷款总额	544.53	580.00
净资产	6,230.92	7,482.01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73.01	8,252.78
利润总额	−54.94	1,524.04
净利润	−55.71	1,251.10

（五）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奥迪玩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6 日
3.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076706683S
4.住 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世聪工业园
5.法人代表：蔡贤芳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7.经营范围：制造、